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活動時間：95年11月17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國立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柏拉圖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討會
會議手冊
目錄

◎目錄
◎活動簡介 1
◎議程 3
◎講師簡介4
◎專題演講：
大年初一回娘家——性別與習俗文化　蘇芊玲教授引言稿 5
◎專題講座：教學現場——婚喪儀式之性別意識再思融入學校教育
陳惠馨教授引言稿 19
台灣喪禮儀式中的幾點性別觀察　蕭昭君教授引言稿 46
延伸閱讀：女人之死/陳月霞 50
◎分站工作坊(1)：教育前線—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融入教學活動
工作坊引言稿：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融入教學活動
王穎瑩、黃筱晶 53
結婚禮俗課程架構概念圖 57
婚禮儀式性別意識檢討教學設計 58
◎分站工作坊(2)：社教廣場—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之社教推廣活動設計
工作坊引言稿　黃馨慧、呂木蘭 62
婚喪儀式的性別大考驗 63
◎學員名單 66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討會

一、計畫緣起：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90年通過之「婦女政策綱領」中揭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的政策方向，檢視民間習俗及儀式背後所具有的性別觀點，並對於具有性別不平等觀念之習俗、儀式進行改革，以落實性別平等觀念。而自教育的觀點而言，這樣的政策，也在於透過省思、改造對於民間社會具有重要意義之「習俗」及「儀式」的過程，對國民進行性別平等觀念之再教育。

隨著社會多元發展的腳步，近幾年來，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已被納入國家教育政策之中，在政府機構、民間團體與許多教育工作者的努力之下，各級學校與教育單位也紛紛開始落實正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及其他各種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目的除建立安全、尊嚴與無歧視的校園環境外，另一重點即在於透過教育，使性別平權觀念在公民在成長過程中紮根，以期根本改造社會之性別文化。

針對個人生命歷程中重要的婚禮、喪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檢討工作，內政部民政司於94年度委託劉仲冬教授辦理完成之「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報告，對於如何改變我國婚喪儀式中之性別意識，建議教育部未來可將「發展多元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婚喪儀式」此一主題納入各級學校社會相關科目中。

縱觀國內對於「婚喪儀式中之性別意識」此一主題之教育，可供教師進行教學之資源相當缺乏，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在94年10月間邀請會員撰寫個人面對婚喪民俗儀式之經驗，集結出版「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一書，書中特編列「教學資源篇」，提供教師設計教學活動的可能思考方向及部份素材。欲落實此主題之教育，實須要更豐富的教學活動方案及教學媒材設計。

除學校教育以外，欲改變目前社會大眾心中已存在的觀念，社會教育層面之推動也相當重要，前述研究報告結論中，亦建議自推動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之民間團體著手，透過各種活動、出版、座談之設計改變社會大眾之觀念。事實上學校教師亦會對家長進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行社會教育、社區大學教師亦為進行社會教育之工作者，針對社會教育亦需構思可能的教學活動形式。

此次研討會，在課程規劃、講師及工作坊帶領人部份，本會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參與整體規劃及提供協會豐富多元之講師資源，結合本會長期推動社會性別平權運動之實務經驗，透過專題演講及分站工作坊形式，使參與者有機會重新檢視傳統婚喪儀式中所具有的性別歧視問題，並探討多元社會中，具有性別平等意涵的新的婚喪儀式的可能樣貌。

分站工作坊中，則規劃教案研發工作坊及社會教育工作坊，除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轉換、發想未來可能發展之教學媒材外，亦討論如何進行社會教育推廣，發展改造傳統婚喪儀式中的性別意識的社教活動之具體形式。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四、辦理時間：95年11月17日(星期五)。

五、辦理地點：國立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柏拉圖廳（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

六、參加對象：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非政府組織相關業務、教育及研究人員，及一般社會大眾。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七、議程：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講者/引言人
08:15~08:45	報到	
08:45~09:00	開幕式	主持人： 畢恆達/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09:00~10:30	專題演講： 儀式、性別、多元社會	講者： 蘇芊玲/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10:30~10:50	茶敘	
10:50~12:20	專題講座： 教學現場——婚喪儀式之性別意識再思融入學校教育	主持人：畢恆達 講者： 陳惠馨/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蕭昭君/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12:20~13:30	午餐時間	
13:30~16:30	分站工作坊(1)： 教育前線——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融入教學活動	帶領人： 黃筱晶/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委員 王穎瑩/ 高雄縣正義國小教師
	分站工作坊(2)： 社教廣場——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之社教推廣活動設計	帶領人： 黃馨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呂木蘭/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16:30~17:30	成果交流、綜合座談、結業式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八、講師簡歷(依議程順序)：

類別	講師姓名	簡歷
主持人	畢恆達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講者	蘇芊玲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陳惠馨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國立政治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報告》計劃協同主持人
	蕭昭君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工作坊帶領人	黃筱晶	高雄縣鳳雄國小教師及總務主任、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委員
	王穎瑩	高雄縣正義國小教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學生，目前正進行民俗儀式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
	黃馨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呂木蘭	臺中縣致用中學社會科教師、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專題演講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專題演講

大年初一回娘家!?
—性別與習俗文化

蘇芊玲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大綱

- 關於習俗: 經驗、觀察、資料蒐集、研究
- 性別檢視: 準則
- 改變與創新: 個人的、制度的
- 教育落實: 學校、社會
- 討論一個實例: 從習俗到公民參與

2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關於習俗

- 習俗的形成：歷史、社會、族群、地域...
- 習俗的內容：生命週期、年節、儀式...
- 習俗的意義與功用

- 個人經驗; 週遭觀察; 系統研究／蒐集

3

重新檢視習俗

- 爲何需要重新檢視: 新時代、新觀點
- 如何檢視

例: 加拿大《人權法案》的十三個項目

種族、年齡、膚色、祖先血統、來自地、政治信念、宗教、婚姻狀況、家庭環境、身體或心智障礙、性別、性傾向、定罪罪犯。

4

習俗性別檢視準則

- 有無刻板印象
- 有無歧視、貶抑之心
- 有無尊卑、優劣價值區分
- 是寬容悅納(inclusive)或隔離排除(exclusive)
- 是協助、引領、慰藉、祝福　還是阻礙、限制、傷害、挫折

5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檢視方法 一

壹、從自身或週遭她人經驗出發

例:《大年初一回娘家》

生育
婚姻
年節
送終祭祀
日常生活、語言文字、童話歌謠……

6

女性最難忍受的習俗

（取自女書店「習俗文化與性別」問卷結果）

- 不管已婚未婚，女性的名字都不會被列入族譜；
- 未婚女性若往生，只能住到姑娘廟；
- 女性結婚時娘家要往外潑水；

7

- 已婚的女兒，大年初二才能回娘家；
- 親人過世時，只能由男性主祭、男性子嗣執幡；
- 第一胎生女兒的話，坐月子時不能吃麵線；

8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生兒子是「弄璋誌喜」，生女兒是「弄瓦誌喜」；
- 結婚時，新娘要過火爐、踩瓦片、丟紙扇；
- 生男孩可以送油飯，生女兒只能送蛋糕；
- 生理期時，不能持香拜拜。

9

反思與討論

哪些習俗需要被改變？

- 可以怎麼做？
- 妳／你嘗試過任何改變嗎？
- 結果如何？

10

檢視方法 二

系統、全面的蒐集與研究

例: 內政部民政司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報告

計畫主持人：劉仲冬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惠馨教授

11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具體建議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可以推動幾項工作：

一、 重新擬定《國民禮儀範例》，在範例中將各 種不同的婚喪禮俗內容納入並透過發行《婚喪禮俗手冊》，給予人民在面對婚禮與喪禮時參考。

二、舉辦相關座談會或研習會，討論如何規劃性別平等的「婚禮」「喪禮」儀式

12

三、透過對於殯葬服務業之管理以及喪禮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的管理與專業訓練，發展多元且符合性別平等的喪禮儀式

四、教育部推動多元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婚 喪禮俗

13

教育文化落實

依據

- 《婦女政策綱領》
- 《性別平等教育法》

14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政策綱領

- 基本理念
  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

- 打造「互相尊重、互為主客」的倫理架構
- 建構珍惜資源、共決互利、民主參與的政治實踐機制
- 實施二元分立、相輔相成之混合經濟體制

15

一、兩性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
二、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
三、降低婦女照顧負擔、協助婦女自立的福利政策
四、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

16

五、建構健康優先、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的健康政策
六、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的婦女人身安全環境
七、所有政策均應納入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

17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政策綱領之 教育與文化政策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二）檢視並整合現有相關法令，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及文化政策。

（三）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18

性別平等教育法

消極目標：禁止性別歧視

積極目標：鼓勵平等與多元

特殊關切：性騷擾性侵害之防治

19

各章章名

第一章 總則(1-11條)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12-16)

第三章 課程、 教材與教學 (17-19條)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20-27條)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28-35條)

第六章 罰則(36-37條)

第七章 附則(38條)

20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三章

- 各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學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教師教學應避免性別偏見與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21

教育落實

- 例一　廟宇與性別文化
- 例二　高雄旗津「25淑女墓」的故事
- 例三　鄉土歌謠
- 例四　閩南諺語

22

鄉土歌謠

一歲兩歲手裡抱，三歲四歲土腳脞。
五歲六歲漸漸大，有時頭燒佮耳熱。
七歲八歲真爻吵，　一日顧伊兩支跤。
九歲十歲教針黹，驚伊四界去經絲。
十一十二著拍罵，此去著那學做衫。
十三十四學煮菜，一塊桌面辦會來。
十五十六卜轉大，驚伊綴人去風花。
十七十八做親情，一半歡喜一半驚。
（台語）

23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歲兩歲手裡抱，
三歲四歲土腳脞。
五歲六歲漸漸大，
有時頭燒佮耳熱。
七歲八歲去上學，
九歲十歲知人事，
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讀書、考教、中舉人，
十五十六中進士，
十七十八娶新娘。[2]
（台語）

24

閩南諺語

- 一欉肉豆，卡好三個查某囝。
- 嫁出去的查某囝，潑出去的水。
- 有父有母初一二，無父無母初三四。
- 查某人，三世無厝。
- 死查埔死一房，死查某死一人。

25

一個實例討論: 從習俗到公民參與

嬰靈現象

- 它的緣起、形式、目的、影響
- 它與「生育保健法」的關係
- 我們可以如何重新思考這個習俗，並積極提出建議, 參與修法？

26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人工流產數中的統計黑數：原因？
- 如何推估：根據爲何？

現行「優生保健法」之規定
-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 第九條第二項

27

人工流產婦女圖像

假設有**100**個想要做人工流產的婦女
她們可能是誰：成年or未成年；已婚or未婚
- 可能考慮因素
- 決定的過程
- 考慮的時間
- 求醫的情況
- 她們的需求

＊能推估出每一種情況的大致比例嗎？

28

「生育保健法」修法方向

擬增設思考期: 三天 (行政院版); 多於三天(其他立委版本)
討論: 其影響、必要性、執行力、背後理念

- 未成年女性強制諮商
  討論: 強制諮商之成效、執行力、可能結果
- 已婚婦女告知配偶
  討論: 執行力、背後理念

29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嬰靈」魔咒如何破除？
- 生命如何認定？

- 對女性生命處境的認識(understanding)與悲憫(compassion)
- 與女性生命／身體相關的事, 應由誰做決定？

30

什麼是友善的醫療環境？
--如何減少黑數

- 婦女政策綱領

五、建構健康優先、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的健康政策：充分回應女性的健康處境與需求，加強預防保健、生活和諧的健康概念，打破以防制疾病爲主的醫療觀點；加強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在醫學研究中加入性別觀點，及關懷女性健康的議題。

31

婦女政策綱領

五、婦女健康與醫療

（一）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

（二）強化性教育，提昇女性身體及性自主權，避免性病及非自主之懷孕。

（三）健康決策機制中應考量性別的平衡性。

（四）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32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五）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決策及資源分配，應力求地區、階級、族群及性別的平衡。
（六）從事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健康及疾病研究。
（七）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
（八）肯定女性對促進及維護健康之貢獻，對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提供充分的資源及報酬。

33

如何規劃一部符合女性需求的
「生育保健法」？

性別主流化

定 義(一)

對政策過程的(重新)組織、改善、發展與檢討，使性別平等的觀點能被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人士，納入所有層次及所有階段的所有政策之中。

定 義（二）

所有立法、執法、政策、方案、資源分配等，以及在組織的建構過程中，均要納入性別平等的觀點與意識，並由此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

34

一、它要求以具性別敏感度的觀點重新配置或改變過去的政策、立法與預算資源，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
二、它要求政府全盤檢討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經濟、國防等所有政策內涵，均應以落實性別平等為核心主流。

35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性別主流化是一個評估過程。
-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
- 其最終目的是性別平等。

36

長期、根本的思考

減少不預期的懷孕、不必要的墮胎

如果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有沒有更好的做法？

涉及哪些層面？

如何反映到政策面？

請發想、討論

37

The End

謝謝大家!!

38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筆記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專題講座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專題講座

教學現場——婚喪儀式之性別意識再思融入學校教育

陳惠馨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壹、前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19條規定

貳、我國現有婚喪禮俗中的性別意識——以婚禮儀式為例

參、台灣婚姻儀式中的性別意識——從性別平等的意識觀察

肆、學校教育的場域可以如何改變傳統婚禮儀式

伍、結語

壹、前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19條規定

看過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人或許會注意到該法第四章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內容非常詳細。但是第三章有關「課程、教材與教學」的規定則趨於簡單。這種情形顯現出當時在草擬「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時的困境。作為一個法案起草者，我們當時發現如何可以在課程、教材與教學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我們的經驗與想像空間不足(註1)。也因此我們幾位法案起草者決定先用較為抽象的文字規範。因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19條作了如下的規定：「第17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

註1： 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是由本文作者陳惠馨教授主持，清華大學謝小芩教授、蘇芊玲教授、沈美貞律師共同執行完成。關於我們四個人所共同書寫的草案報告，收於蘇芊玲，2002年，《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台北市：女書文化出版。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劃與評量方式。』；第18條規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第19條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記得在草案小組會議中，我們討論到要能夠設計一個性別平等的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或許才是台灣真正可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目標的最重要手段。但是如何能夠有更多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教材與教學設計，我覺得我們當時的想象是非常單薄的。因為相關研究成果實在有所不足。

這種情形唯有當台灣性別研究的成果更豐碩了，才有可能改變現況。今天教育部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這場「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討會」討論教育現場中——婚喪儀式之性別意識再思融入學校教育」應該是一個契機。

2005年內政部委託劉仲冬教授跟我共同執行「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計畫，此一計畫於2005年12月交出報告。另外，2005年女書文化出版了《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註2)一書。透過這兩份資料，可以看出，在台灣婚喪禮俗儀式中仍然呈現出濃厚的傳統社會中的性別意識。而這些婚喪儀式中所呈現出對於不同性別角色的期待，往往是以傳統中國社會中男婚女嫁，男尊女卑的性別角色為其模型。其內含呈現著濃厚的性別刻板印象、對於男女在婚姻或喪禮中的角色，從性別平等觀點看是一種性別歧視與單一的性別的角色期待。

如果我們能夠將這些研究成果，運用在教育現場中，將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有很大的幫助。但是，究竟可以如何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以及大學的課程中，透過課程的設計、教材的使用與教學活動的規劃，使得對於我們生活有重大影響的婚禮、喪禮儀式可以具有性別平等的意識，則需要教育現場者一起思考。

本文將嘗試說明我國社會現階段存在的婚喪儀式中的性別意義。並嘗試提出教育現場，

註2： 蘇芊玲、蕭昭君主編，2005年，《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台北市：女書文化出版。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如何從性別平等觀點切入，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書寫與運用以及與教學規劃，將性別平等的觀點納入，讓學生可以有能力檢驗我國現有的婚喪儀式。並透過性別平等意識的提醒，使得學生有能力創造符合性別平等且多元的婚喪儀式。

由於這個工作需要創新與合作，因此本文重點應該在於引發大家共同集思廣益並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

貳、我國現有婚喪禮俗中的性別意識——以婚禮儀式為例

1　我國現有婚喪儀式中的設計基本精神——以傳統家庭婚姻觀念為主

在我的研究過程中我發現，台灣許多官方或非官方的婚禮儀式介紹書籍中，婚禮中的女性（俗稱新娘）是被規劃為單獨一個人進入男方家庭，而非如現代婚姻法所稱的「婚禮是一男一女的結合」的想法。在我跟劉仲冬教授共同合作的「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計畫報告中，在我所撰寫報告第三章中，我提到：「目前台灣社會離婚率相較於傳統社會更高，但是，一般而言，一個人一生中會舉行自己婚禮的儀式次數不會太多，甚至在台灣，一般人如果是再度結婚，其婚禮儀式往往非常簡化甚至以公證結婚的方式進行。而在我們學校教育或家庭教育或者社會教育系統中，並沒有正規的課程討論婚禮的儀式。而根據我們的研究所收集到的資訊，發現在台灣一般婚禮的儀式還是以傳統社會的習俗來進行。而所謂傳統社會的「婚禮」儀式對於婚姻的想像是以「男婚女嫁」的婚姻概念來規劃婚禮。

以本計畫所收集的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以及社教機構所出版的《婚喪禮儀手冊》(註3)、《台灣民間祭祀禮儀》(註4)中，其所建議的婚禮儀式也是傳統習俗中的儀式，在這些傳統「婚禮」儀式中，男女在婚禮中被要求扮演不同的性別角色，而那些性別角色的基本上是基於傳統對於「婚姻」的想像所設計的。也因此我們發現大部分的婚禮儀式幾乎都包括兩者：「訂婚」儀式與「結婚」儀式。

註3：楊炯山主稿；徐福全校訂，1990年，《婚喪禮儀手冊》，新竹市：新竹社教館。

註4：徐福全主稿，1996年，《台灣民間祭祀禮儀》，新竹市：省新竹社教館。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在訂婚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整個婚禮的進行是以「家庭」的觀念來思考的。在一般手冊中，不是以「訂婚」儀式中的男女作為稱呼的對象，而是以「男方」、「女方」來稱呼訂婚的當事人。以《婚喪禮儀手冊》為例，手冊中所建議男方要準備給女方的禮物，與女方要準備給男方的禮物，均顯現出男女在「婚姻」中角色的期待(註5)。由於傳統社會認為男女結婚時，訂婚是男方向女方表達求婚的意念並經家長同意，也就是傳統中國婚禮中的「納吉」與「納采」，因此，男方要準備「聘金」給女方家裡，雖然在實際的「訂婚」儀式運作中，有時候女方家裡會事先聲明不會收聘金。而由於是男方到女方家提親的觀念，也因此手冊上建議，「訂婚」宴席通常由女方家裡請客。

在男方給女方在正式結婚的場域中，我們所提到的上述相關的手冊中所建議的儀式，仍舊以婚禮是以「女性嫁入」男性家的想像為基礎，也因此不是建議男女雙方共同尋找居住場所，而是建議「結婚前男方需佈置一間新房」(註6)並且提到新房最重要的是「床」，安床的目的在於未來要「生男孩」。

不管是所謂的迎娶或者拜堂、進房這些婚禮的儀式過程中，都顯現出，由男方主導，在男方家進行，而女方的家庭退至不見的角色，也就是婚禮中的當事人（俗稱新娘）是單獨一個人進入男方家庭，而非如現代婚姻法所稱的「婚禮是一男一女的結合」的想法。」(註7)。下面將針對我國婚禮儀式現況加以說明。

二、我國婚禮儀式的現況及性別分析(註8)

（一）、我國婚姻儀式的現況—從影響我國人民婚禮進行的幾個重要因素談起

註5：楊炯山主稿；徐福全校訂，1990年，《婚喪禮儀手冊》，新竹市：新竹社教館，第3-4頁。

註6：楊炯山主稿；徐福全校訂，1990年，《婚喪禮儀手冊》，新竹市：新竹社教館，第13頁。

註7： 參考劉仲冬教授主持、陳惠馨教授協同主持，內政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報告，陳惠馨撰寫，第3章『改善我國婚喪習俗中性別意識的建議及方式』。（第66～119頁）其中第67～68頁。根據我們這次的研究，我們發現，由於每個人一生中所遇到的喪禮通常相隔20～25年間，且碰到家裡中有人死亡的事件時，一般人的角色各有不同。因此對於喪禮應該如何進行，並沒有一定的認知或瞭解（第69頁）。參考網址：http://www3.nccu.edu.tw/~hschen/zhtw/plan/plan_index.htm。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在我跟劉仲冬教授探討我國婚禮與喪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過程中，我們發現台灣一般人們對於如何進行自己的婚禮並沒有一個統一的規範或儀式的想法。基本上，一般人，對於婚禮應該如何舉行，受到下面幾個因素的影響：

1　法律規範

我國〈民法親屬編〉在第982條規定：「（結婚之形式要件）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根據這個規定，要結一個有效的婚姻，必需要有一個「公開儀式的婚禮」，而且要有「兩個以上的證人」。這樣抽象的法律文字，在實際上，往往會發生結婚當事人在結婚時，針對婚禮是否有公開儀式，發生爭執。例如：一對男女結婚時，如果她們的婚禮儀式沒有符合我國《民法》第982條所規定的公開儀式的要件，她們的婚姻就有可能被法院判決無效。從法院的判決書中，我們可以發現法院如何判斷，婚姻是否有符合公開儀式的條件。下面是我國法院在實務上，針對如何的婚禮儀式才算是公開儀式，幾個最高法院的意見：

1　結婚儀式可以跟其他的喜慶一起處理，不影響結婚儀式的效力

在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852號，「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判決中，最高法院在判決書中提到：「二人以上之證人祇須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其結婚者為已足，不以證婚人為限。查依卷附之照片所示兩造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宴客時，搭建有高於地面之平台，平台下方及背景均舖有紅布，背景並掛有『囍』字圓牌，被上訴人穿著鑲有亮片之大紅色整套式服飾，手戴白紗手套而上訴人穿著襯衫打領帶及正式之西褲，兩造分別立於台上，被上訴人父母及上訴人兄、嫂分別陪立於台上，或共同或由親友陪同向參加宴客者敬酒等情，並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

又證人胡祺淦於第一審復證稱：「兩造新居落成及結婚同時舉行，因為兩造都是再婚，所以喜帖是以新居落成名義寄發，約請了三十桌左右，收禮時有些人知悉兩造當日結婚，還

註8：　請參考劉仲冬教授主持、陳惠馨教授協同主持，內政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報告；陳惠馨撰寫的第2章第一節（第8～33頁）。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說是雙喜臨門，當時喜宴進行中○樂隊司儀有公開宣示喜宴包括兩造當日結婚之事，長官致詞亦提到此事，進行中兩造亦逐桌敬酒云云；證人黃鴻恭於第一審亦證述有參加宴客，參加宴客前知悉兩造係結婚喜宴與新居落成一併舉行，新竹市環保局秘書致詞時稱係上訴人表示兩造結婚請其上台致詞有講百年好合祝福話，其他大部分同仁均知悉前開宴客包括結婚宴客云云果爾，則兩造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能否謂不合結婚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之結婚法定要件而得認為兩造並無結婚之事實，進而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自滋疑義。」

（2）民法所謂公開儀式，只須結婚當事人舉行定式之禮儀，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結婚為已足，至於當時舖排穿戴為何，在非所問。

在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45號「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之判決中，最高法院在判決書中提到：「…按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謂公開儀式，只須結婚當事人舉行定式之禮儀，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結婚為已足，至於當時舖排穿戴為何，在非所問。上訴人陳稱事後補行宴客，倘非虛妄，而該宴客，如係為表達兩造結為夫婦之意義而舉行，而此意義又為與宴者所瞭解，則無論有無世俗所謂拜天地拜高堂等節目，亦不失為公開之結婚儀式。」我發現，我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164號也採同樣的見解。在這個判決中，最高法院的法官提到：「婚禮儀式，無論舊俗新式，祇須依當地之習俗為之即可，並不以其舉行之地點，係在私人住宅抑酒樓餐廳，或在門口有無張燈結彩而有所區別。」；另外，台灣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689號「請求確認婚姻無效」判決中，也強調：「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謂結婚應有公開儀式，係指結婚當事人應行定式之禮儀，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認識其為結婚為已足。至所行之儀式，無論舊俗新式，祇須依當地之習俗為之即可，並不以其舉行之地點，係在私人住宅抑酒樓餐廳，或在門口有無張燈結彩而有所區別。」

為何最高法院要作這樣的判決說明呢？如果觀察第一審法院的判決，可以發現不少法官會以當事人是否穿新娘、新郎禮服來判定他們是否再舉行婚禮。透過幾個最高法院的判決，五們可以確定一個人結婚是否有舉行公開儀式的婚禮，穿著不是很重要的，重要的是要讓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的賓客知道這是一場婚禮。否則可能發生參與的人到法院作證表示不知道自己參與的是婚禮的困境。這可以從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66號的民事判例中強調看出：「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所謂公開儀式，無論依舊俗或新式，均無不可，所謂證人，亦不必載明於婚書，祇須曾在場目睹為已足，兩造依舊俗舉行結婚儀式，並宴請親友，已達不特定人得以共見之公開狀態，自不能以當事人未穿禮服未結彩帶而否認兩造間有結婚之事。至於證人陳慶章、白清人在第一審證述對於兩造有否夫妻關係，是否結婚無所悉云云，並不能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且男女結婚並非以立具證書為要件，故兩造事後憑以申報戶籍登記之結婚證書，雖填寫日期為六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相差一日，亦無妨其有效婚姻之成立。」

從上面幾個判決，可以發現我國法院在實際案件中，解釋婚姻儀式是否為公開儀式主要以婚姻的進行是否「已達不特定人得以共見之公開狀態」為主。

至於當事人穿戴衣服的情形、地點為何？甚至是否寄發喜帖說明要結婚都不是法院審理婚姻儀式是否為公開儀式的重點。

2　在禮俗方面的影響

我國法律上對婚禮能如何舉行僅要求要有公開儀式，婚姻才能有效成立，對婚禮的進行方式並沒有進一步的規定。不過從內政部在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台（80）內民字第八九一三００號函修正頒行的《國民禮儀範例》我們看到在第四章第一節訂婚中（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婚人報告家長後，在結婚前，得舉行訂婚禮。雙方家長、訂婚人、介紹人及親友代表，於約定日期，在女家或約定之地點，舉行訂婚禮。訂婚人在訂婚禮中得相互交換信物。訂婚人得訂立訂婚證書一或兩份。」另在在第二節結婚（第三十九條到四十五條）規定各項結婚的事項。例如：在《國民禮儀範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結婚典禮前，新郎至女家迎新，拜見其尊長。婚禮得請男女儐相襄儀。」第四十條規定：「婚禮須莊敬隆重，並準時舉行．結婚人穿禮服或整潔服裝，觀禮親友應保持寧靜。」(註9)

而在第四十一條甚至規定：「婚禮之儀式如左：

一、結婚典禮開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奏樂。

三、來賓及親屬就位。

四、主婚人就位。

五、介紹人就位。

六、證婚人就位。

七、新郎新娘就位。

八、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

九、新郎新娘用印（或簽字）。

十、主婚人用印（或簽字）。

十一、介紹人用印（或簽字）。

十二、證婚人用印（或簽字）。

十三、新郎新娘交換信物。

十四、新郎新娘相互行三鞠躬禮。

十五、證婚人致詞。

十六、介紹人致祝詞。

十七、來賓致賀詞。

十八、主婚人致謝詞。

十九、新郎新娘謝證婚人行一鞠躬禮（證婚人請回座）。

二十、新郎新娘謝介紹人行一鞠躬禮（介紹人請回座）。

二十一、新郎新娘謝主婚人行一鞠躬禮（主婚人請回座）。

二十二、新郎新娘謝來賓及親屬行一鞠躬禮。

二十三、奏樂。

註9：在此要特別說明《國民禮儀範例》在法律上僅具有參考價值，並沒有對於民眾的拘束力。因此民眾結婚不一定要遵照《國民禮儀範例》進行。不過我們可以發現這個範例中充滿了性別刻板印象與傳統的婚姻觀念。實在有必要盡快廢除並加以修改。

婦女新知
教育與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十四、禮成。

婚禮後，新郎宜偕同新娘祭拜祖先及拜見尊長，會見親屬。」

雖然從法律的效力來看，《國民禮儀範例》僅是內政部所頒發給人民作為結婚的參考，因此它對一般人民並沒有法律的拘束效力，人民如果在結婚時，沒有依據內政部的《國民禮儀範例》進行，原則上並不會影響人民婚姻的效力。不過如果觀察台灣人民一般婚禮的舉行模式，可以看到內政部的《國民禮儀範例》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一般人民在結婚宴客時，幾乎都參考著內政部《國民禮儀範例》的形式進行。這個範例內容充滿了對於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傳統婚姻觀念，內政部應該盡快廢除。如果一定要設計禮儀範例，應該從現代婚姻觀念的角度設計一個多元且符合性別平等的禮儀範例。

3　其他影響婚禮儀式的因素

所謂其他因素包括下列幾種：（一）婚紗與禮餅業者以及婚禮顧問公司的影響；（二）親朋好友的影響；（三）當事人的意願與經費問題；（四）其他宗教或文化的因素。

根據我在執行跟劉仲冬教授一起進行的「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計畫時，舉行多場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及其他文獻資料發現，由於一般人在成長的過程中很少去思考或收集有關婚禮的儀式的相關知識，　一旦面臨自身的婚禮的儀式，往往受到親朋好友或者提供商業服務的婚紗業者、攝影業者、喜餅業者以及婚禮顧問公司的影響。不過最後決定婚禮如何舉行往往也因為婚禮當事人的經濟狀況；家庭的支持程度，甚至婚禮當事人所信仰的宗教的習慣、習俗的影響。

（二）分析我國現階段常見的婚禮儀式

我國一般人民對於婚禮應該如何舉行，主要受到法律規定、禮俗以及朋友、宗教儀式或一般商業資訊等因素的影響。下面將嘗試說明我國現行之婚禮儀式的現況。我將將從性別平等的角度出發進行檢驗，從婚禮儀式的過程來探討我國婚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

1　雖然我國法律沒有規定結婚前要訂婚，但一般人都會在結婚前先訂婚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透過內政部委託我跟劉仲冬教授的研究，發現，在台灣許多人在結婚之前，多數會有訂婚儀式。雖然，依據我國〈民法親屬編〉的規定，婚禮儀式之前舉行訂婚儀式並非必要，但是，一般人只要經濟許可、時間可以配合通常會進行訂婚。我國《民法》對於訂婚儀式應該如何進行，完全沒有規定。也因此一般人如何進行訂婚儀式？通常都是依據傳統習俗或親朋好友甚至婚紗禮服、攝影公司的建議。但是如果當事人較有主見，決定將訂婚儀式免除，也是可能的。究竟在訂婚或婚禮的過程中由誰主導婚禮，每個人的情形各有不同，下面將分別三個面向討論訂婚儀式在台灣的情形：

在台灣，訂婚儀式究竟由誰主導好像並沒有一個當然確定的公式，基本上因為男女方家人中，誰對於婚禮儀式較有意見，就會取得主導權。例如，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計畫中，我們在**940528場專家學者會議中，有參與座談者提到：

「民國八十一年結婚的，我自己訂婚訂得早，我也覺得訂婚很重要。我記得我當時訂婚訂了一年多，等到我大學畢業才結婚，其實算拖了蠻久的。我先生家是所謂的「本省人」，我並沒有政治意思，只是不知道這樣的背景是否有所影響，他們的傳統訂婚太久不好；我的原生家庭父母都是「客家人」，由於成長背景與環境不同，所以我們談習俗這方面有蠻大的差異。

當時自己還是學生，都是長輩在主導，我們那時犯了個錯，就是我們都想得很簡單，我們兩人決定好的事，再去問父母的意見，也沒有透過什麼媒人、介紹人，他們只是掛名。」（0528上B）

另外，一個專家學者則提到：

「自己的婚禮，是由我先生的大哥主導，他很傳統，到處去聽去問，就怕哪個環節沒做好；我的家裡我是最小的，所以儀式大多比照之前的辦理，不過家裡爸爸會認為這是媽媽應該主導的，所以爸爸沒什麼意見。若拋開政治之外，以社會背景、教育過程等，雙方的家庭都是比較對等的關係，所以在過程中比較沒有哪一方會想要展現權力勢力這樣的情況，雙方的摩擦也會少很多。」（0528上C）。

第三種類型則是自己主導：例如，（0528上A）提到：

「我結婚的前幾年，就已經自詡為女性主義者，原本也不想要結婚，但為何會跟我先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結婚的原因，主要是在於我婆婆對我太好了，我覺得她對任何人都不會有壓力，完完全全地為對方著想，是位非常偉大的人。然而她是位傳統的女性，如果他的兒子一輩子沒有結婚，她會覺得遺憾，那既然她對我那麼好，我也覺得自己沒必要太過堅持不結婚，畢竟那是人與人之間的尊重，她尊重我，我也會尊重她的想法，於是我們就想要辦婚禮，完成結婚。

我事前已經知道結婚會有許多儀式，然而我並不想要這些儀式，我們家雖然傳統，但是因為嫁女兒，立場上不方便表示太多意見，婆家很尊重我，完全以我的意見為主，先生也沒什麼意見，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就辦理結婚。雖然主導權在我身上，但我覺得也不好做，因為在事情忙碌的狀況下，很多事情都要自己去完成。我公公婆婆要求不多，他們只希望自己的兒子有場婚禮，風風光光地請親朋好友吃飯就夠了。所以我採取分工的方式，讓身邊的親戚去決定飯店、喜帖等，當時雙方家長沒有意見，算是比較好做事。」（0528上A）

由於當事人對於自己的婚禮有主控權，因此，她可以決定要不要訂婚儀式。

「然而我省掉了訂婚，喜餅是結婚典禮當天發送的，儀式也就這麼一場，介紹人主婚人等也都是找自己的好友，一切從簡。」（0528上A）

2　訂婚儀式進行的場所以及相關流程

我們從內政部所頒發的《國民禮儀範例》以及《婚喪禮儀手冊》上均會看到，訂婚基本上是由婚姻的當事人中的男性跟親友一起到要結婚的女性的家裡或女性家人所指定的場所進行的。在我們所舉行的專家學者座談會中，與會者提到：

「婚禮的公私領域，在訂婚結婚也是看得相當清楚，訂婚是女方的責任，結婚是男方的事，在這裡也就已經規範了雙方的角色。」（0528上C））

而另外一個與會者也提到：

「提親這樣的事，算是一個很正式的事，通常是男方來到女方家提親。於是我們雙方就約了時間，由先生帶著公公到家裡來拜訪。」（0528上B）

「比如說，那時候訂婚的飯店，爸爸媽媽知道訂婚是由女方請客，且親友都是在苗栗，所以有意在苗栗舉辦，但是公公希望可以在台北，最後還是辦在台北，然後我們有包車從苗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栗載親友北上。」（0528上B）。

另外，一個參與座談會的學者也觀察到：

「我們現在通常是訂婚宴客一次，結婚宴客一次，但我覺得其實還有蠻誇張的部分，各自有不同的宴客定義，所以會請很多次的也有。像是訂婚以女方為主，結婚又分兩種，如果兩家是大家庭或位於鄉下，就還有個迎娶的儀式，一大早就得梳妝打扮、拜祖先等等；如果家裡沒有錢，也沒有意願要去裝修新房，會來一個法院公證，雖然是完成程序，但晚上還是要請客，也就是主婚人等等的人排排站，進行冗長的儀式。另外如果婚禮當晚是請男方的親屬，女方歸寧那天又會再請一次女方親屬，等於是第四次了！再加上現在年輕人，常常想辦一場屬於自己的婚禮，不要傳統的那種，所以很有可能年輕人會再辦一次，請雙方的好朋友一起共享。這樣算來就會有五次的儀式，但法律就是看公證的那一次，其他都是習俗，我們無法用法律規範到，而法律的介入，通常只有在離婚時的財產請求權，才有比較大的介入空間。我覺得要從法律去訂定結婚的事，是有它的困難的。」（0907上B）

3　訂婚時，往往男女雙方要交換禮物

對於訂婚時是否要交換禮物一事，我國法律也沒有規定，但是一般婚喪禮俗手冊中通常會提到男女雙方要互送禮物的禮俗。有些商業經營者，也會透過廣告告訴一般人民，訂婚時，男性與女性要互贈什麼禮物。這些資訊就影響一般人決定訂婚是否要送禮物。例如，座談會中（0528上B）提到：

「我印象深刻的是訂婚要準備「十二禮」，從頭到腳，我媽媽這邊是很盡心準備，因為心疼女兒，加上我是老大，家中是兩女兩男，是第一個結婚的，所以特別慎重。我媽媽是相當傳統的女性，客家的各種儀節都去問，什麼都做，但她不會要求夫家要跟她一樣做得那麼徹底，只是有些時候需要我先生去量身，方便訂做衣褲等。但相對而言，夫家親戚就比較沒有動作，他們覺得只要去吃個飯就可以。」（0528上B）

以我個人的生活經驗觀察發現，許多台灣的父母在子女結婚時，認為應該由他們負起準備婚禮的工作。但，由於一般人在平常生活中，缺乏關於婚禮如何舉行的相關資訊。因此，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在準備子女婚禮過程中，只要有任何來自親朋好友關於婚禮的建議，通常會照章全收。例如：我的母親在準備我姊姊的婚禮，就是一例。當時，只要有朋友或親戚提到婚禮應該準備的禮物，我母親都會盡量去籌備，其中也包括各種傳統的訂婚禮品。不過，到了，母親準備第二個孩子的婚禮時，就較有自己的想法了。

究竟為何要在訂婚儀式中交換禮物呢，我們座談會所邀請的學者提到：

「而接下來簡報照片這頁，我用的標題是『禮物交換』，也就是建構家庭的物質性基礎，禮物交換在長期的研究之下，所代表的意義多元而積極：互惠互利、信任、儀式、權力的展現。」（0907上B）

在一份商業廣告中可以看到，商業經營者如何將傳統訂婚中男女送禮物的禮俗跟商品行銷做結合。例如：下面這個廣告標題：「La　New訂婚特惠專案執子之手，與子偕老訂婚特惠專案，甜蜜上市。」在廣告中，提到：「La　new祝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現在買新郎鞋或新娘鞋，就送『龍鳳呈祥』送聘禮盒或『花好月圓』頭尾禮盒。讓愛情甜蜜發酵為永恆見證喜悅。」而所謂「龍鳳呈祥送聘禮盒」被指稱：「此禮適用於男方訂婚送聘之用，內含送給新娘的頭尾禮，訂婚當天交由新娘的父親用於獻禮敬告祖先，祈福男方賢能女兒幸福。」而所謂的「花好月圓頭尾禮盒」則被宣稱：「此禮適用於女方回禮之用，內含送給新郎的頭尾禮，訂婚當天女方回贈新郎同時亦讓男方攜回聘禮中，祝福男方的福分。」上面這些廣告詞充分顯現出，傳統對於男女在婚姻中的角色的定位。雖然該商品其實是一個來自外國（法國）的企業。這些廣告，顯然加深了傳統訂婚禮俗在現代社會的持續性。

另外，我們也可以發現，負責張羅禮物的人幾乎都是女性，尤其是結婚的女性的母親或其他女性親友。

4　訂婚中男女雙方有交換戒指的禮俗

在一般婚喪禮俗相關資料中，都會提到訂婚時，男女雙方互相戴戒指的習慣。

而在為對方戴戒指的過程中，有些傳統對於男女在婚姻中角色的想法會出現在戴戒指的動作過程中。例如，本計畫主持人劉仲冬教授提到：

婦女新知
教育與國家型科技計畫

「我大姑結婚時，那時在戴戒指的儀式上，也是角力的一環，三姑六婆都在旁邊看，要她不可以讓男方一推到底，但男方就會堅持要推到底，結果大姑她手一彎沒讓她先生推到底，後來據說她婆婆就非常不高興了，後來儀式要在頭上插花，她婆婆就一直壓她的頭，表示不滿和另一種角力的宣示。」

這樣的習俗到21世紀的今日還被討論甚至遵守，可以知道婚姻禮俗對於我們的影響實在不小。

5　結婚的男性家人提供給結婚女性聘金的習慣

在台灣的訂婚儀式中，還有一項牽涉性別意識的習俗，哪就是在訂婚過程中男性的要提出「聘金」給女性。但是由於一般初次結婚的男女，基本上，經濟能力不好，因此所謂的聘金往往是由結婚的男性的家人提供。而近年來，一般訂婚儀式中或許省略了聘金，或者將聘金的提出當成一種儀式，雙方當事人事前講好不收聘金，因為在某種意義上，聘金還是具有某種買賣婚姻的意義。在內政部所委託的計畫執行過程中，在專家學者座談中，與會者提到：

「通常訂婚的時候，有些禮品會打開，呈現在親友面前看，xx家對於聘金也是講好都不收，畢竟不是賣女兒，只是希望呈現給親友看，感覺比較隆重有面子，但是xx是開支票，使得女方的長輩有些錯愕，畢竟從來沒看過這樣的情境。而因為這樣的過程，才開始意識到xx是女人，xx怎麼會受到不尊重的對待呢？」（0528上B）

既然彼此都決定不收聘金了，為何還要進行給聘金的儀式，這過程中表現出禮俗對於我們不自覺的影響。也因此當事人覺得受到不尊重的待遇。不過要討論的或許是這個不尊重的待遇是因為聘金本身的問題呢？還是聘金是用「支票」來呈現的問題。這其中複雜的性別意義是值得深思的。

6　有關喜餅的問題

在台灣，訂婚的儀式中，送喜餅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儀式。不管結婚當事人對於婚姻的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法如何，只要有訂婚幾乎就有送喜餅的儀式，不過跟傳統社會不同的地方在於現在喜餅不再僅送給女方的親友，而且可能也送給男方的朋友。研究者在大學教書，往往也會收到由男性同學送來的訂婚喜餅。喜餅的數量如何似乎也是男女雙方需要溝通的部分。

在內政部研究計畫的座談會中，0528上B提到：

「喜餅的部分，其實我們也不鋪張，只是鄉下人家有這樣習慣，大家沾沾喜氣，也算是很有面子，而且我們xx家親戚多，所以我們要求兩三百份餅。其實也不是要男方出錢，女方出錢也無所謂，畢竟親戚朋友總是都要送到，不可以漏掉，所以後來我們還有出錢再補買喜餅，和男方家的背景、觀念就不太一樣。」（0528上B）

而另外一個免了自己婚禮中訂婚儀式的專家學者，還是免不了要送喜餅的習俗。（參考940528B的會議發言）

上述提到的各種存在台灣訂婚的儀式，可以看出我們現行法律對於婚姻的看法雖然已經脫離傳統社「男娶女嫁」的想法，幾乎所有親屬法的教科書提到婚姻都會說：「婚姻是一男一女的適法結合關係。」但是，訂婚的儀式中，也會看到傳統觀念的影子。

參、台灣婚姻儀式中的性別意識——從性別平等的意識觀察

在台灣結婚儀式中在在都可能牽涉到性別意識的呈現，例如：誰來主持結婚儀式，結婚當天的喜宴如何進行，男方跟女方如何碰面（如：迎親模式或者其他模式）。另外，在結婚儀式中還包括喜帖的發送、結婚當天，來吃喜酒的客人送的禮金（所謂的紅包）如何處理，以及結婚後，當事人住在哪裡等等因素，都顯現出婚禮儀式中對於不同性別者在婚姻的角色的期待。本文嘗試從性別平等的意識加以觀察。

1　從誰主導婚禮儀式談起

一般而言，在傳統社會中，婚禮的儀式通常是由男方主導(註10)。但是，過去20、30年來，有許多婚禮的當事男女，開始有意識的自己主導婚禮。不過，有些想要自主的主導自己婚禮的人，有可能因此要舉辦好幾次的婚禮儀式。例如，在我們專家學者的座談會中，與會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者提到：

「其實我自己本身也是辦了好多次的儀式，我和我先生先公證結婚，後來舉行婚禮時，由我們兩人具名發邀請函，邀請朋友一起來參加；第三次的時候呢，就是回到我婆家去辦，再加上最之前的訂婚，就一共有四次了。」（0907上A）

2　　從喜帖的發送觀察

在台灣，一般婚禮中，可以發現大部分結婚的當事人均會在婚禮進行之前，對於親朋好友發送喜帖，邀請他們前來參加婚禮，因此婚禮中一定備有酒席招待賓客。一般喜帖中，署名者為結婚男女的雙方父母。在經濟基礎較好或者有社會經驗者的婚禮中，喜帖的發送者可能由男女雙方自己署名。有些時候則可能分開處理，也就是，送給雙方父母的朋友的喜帖則由父母署名；送給結婚男女當事人的朋友的喜帖則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署名。在這裡我們看到台灣在傳統與現代的銜接過程中，婚禮的過程有時候會變成較為繁複。如果要找到更好的婚禮儀式，或許還要更長的時間，更多人的自覺與反省。目前這種過渡時的現況才有可能改變。

3　　從結婚婚紗照的拍攝觀察：有一定的必要？誰付錢？如何規劃

目前在台灣的婚禮中，可以發現，在婚紗業者的廣告攻勢下，結婚的當事人幾乎都會去拍婚紗照。不過仔細看婚紗照可以發現，通常結婚的男性拍照過程中，雖然也會更換禮服，但相對於拍婚紗照的女性，則簡單些。婚紗照中的新娘往往除了婚紗禮服外，還要更換許多的禮服，打扮成如明星一般美麗。這種現象，是否顯現出，在台灣婚禮還是以展示女性的面貌或身體為主，也就是將女性物化的現象，值得進一步瞭解。不過，由於拍攝婚紗照，目前在台灣被包裝成具有某種浪漫色彩或華麗色彩的儀式，因此，一般人也很難去深思拍婚紗照後面的性別意涵(註11)。

4　　從婚禮當天的儀式觀察：誰被邀請前來參加？紅包誰收？

註10：透過研究我們發現在訂婚儀式中負責儀式的是結婚當事人中女性的家庭。而結婚則比較多是當事人中男性的家庭。但是如果結婚當事人自己有主見決定要如何結婚時，則家長也不當然會反對他們的意見。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目前在台灣很多的婚禮都在飯店舉行。基本上，婚禮當天都是由婚禮中的男性前往女方住的地方迎接，然後一起到飯店。至於女方住的地方，不再當然是女方的家中，如果男女雙方住在不同的地方，那麼女方可能在婚禮舉行的地方住在飯店裡。如果是如此，那麼整個婚禮儀式就相對簡單。不過在婚禮進行當中，牽涉到誰會被邀請參加婚禮（主要是吃喜酒）？誰會送紅包？紅包由誰收取等議題。

通常男女雙方對於此一事情應該要有事前的討論。早期台灣的婚禮，通常主要是結婚的男性父母宴請他們的朋友，因此，前來參加婚禮的客人，主要以男方的家人或朋友為主，女方的親友等都是幾個人。現在，情況則更多元，有時後男性、女性均大張旗鼓請來親朋好友。於是如何收受紅包，分擔酒席費？分紅包就成為婚禮進行過程中需要協調的事情。否則，可能因此造成彼此的誤會。

例如，在專家學者的座談中，0907上A提到：

「另外也有禮金的問題，像我有個同學從大一就戀愛了，到要結婚的那時，雙方在討論要怎麼分禮金，男方家長說隨便呀，所以小夫妻就決定分開收，男方一邊女方一邊。但婚禮結束後，男方是有聲勢的望族，就質問女方說：妳們家就那麼愛錢嗎？在那麼多人面前分開收錢……之類的，女方就覺得納悶，問說妳們不是說都可以嗎？」。0907上A

另外，究竟結婚當事人中應該穿著什麼服裝？新郎、新娘一定要穿什麼顏色的衣服嗎？好像也逐漸有新的習俗出現，我們在一般的婚禮中會看到結婚的女性大都穿白紗禮服，而男性則可能穿深色西裝或近年來也開始流行白色西裝，這顯然是新興的習俗，

5　　從婚禮結束後，婚禮的當事人生活如何開始觀察

由於傳統的婚禮，主要認為男娶女嫁，因此一般而言，在台灣不管結婚的男女是否未來要住在男性的父母家中，通常會在男性的父母家準備一個所謂的「新房」讓結婚的男女居住。近年來，開始有些人，在婚禮結束當晚直接就住在旅館或飯店內，甚至也有人在結婚之

註11：有人因此提到這個現象好像「只有美女才能結婚」，請參考宋平，2005年，〈美女才能結婚〉，收於蘇芊玲、蕭昭君主編《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篇二：婚姻的習俗〉，台北市：女書文化，第37-41頁。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前就已經決定男女自行有一個未來共同居住的住所。

如果結婚儀式結束後，男女當事人決定是住在男性的父母家，女性往往在結婚後第二天，面臨著被期待要幫忙男性家中的家務工作或者自己不知是否要去幫忙男性家務的工作的猶豫。這裡展現出我們社會中，對於男女在婚姻中家務分工的傳統角色依舊影響著我們。而在實際的生活中，有些時候，可能因為男女雙方或彼此的家庭對於婚姻意義期待不同，而會因期待的落差，埋下未來婚姻中的衝突。

例如，在專家學者的座談會中，0528上B與會者提到：

「我曾經處理過一個案子，就是結婚當天是中午宴客，晚餐婆婆認為媳婦應該要下廚，但是媳婦認為這一天是大日子，怎麼下廚做菜？結果那天起婆媳關係就不太和樂。」（0528上B）

此外，研究者在朋友圈中也有人提到當年她結婚時，第二天早上起來覺得自己應該做點什麼事情，於是就拿起掃帚開始掃地。後來她配偶的母親起來告訴她不需要掃，她才停止這個動作。

6　小結

訂婚與結婚儀式雖然我國法律上（尤其是〈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的規定）或者沒有規範或者僅作簡單的規範。例如：〈民法親屬編〉並沒有規定訂婚的儀式要如何舉行，對於結婚的儀式僅在《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但是，在法院的《民法》相關案件的類型中，卻可以看到有關訂婚與結婚的紛爭案件。這些案件或者因為有訂婚當事人一方訂婚後違反婚約或者主張沒有公開儀式的婚姻，因此主張婚姻無效。但是，從案件中當事人的說詞（原告或被告）可以發現，訂婚或婚姻的儀式與進行方式有時候是造成雙方當事人有糾紛的因素之一。不過在台灣目前台灣婚禮儀式的內容逐漸在改變中，但是，這中間是否因為性別平等觀念的影響所造成的需要進一步的觀察。在內政部的研究計畫中，有位與會者就提到：

「婚禮和喪禮比起來，我覺得婚禮比較有在改變，因為我常去參加別人的婚禮，有燭光晚餐式的，有戶外宴會式的，新郎新娘就穿得很休閒，整個婚禮也大多在聊天，一桌一桌聊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夫妻生活規畫等等，也是一種祝福，並不必像有些婚禮只是去吃飯，只能在拿喜糖的時候向新娘說幾句話，但我總是不知道要說什麼，因為講『早生貴子』似乎也不妥當。」（0528上A）

而另外一個有為她人主持婚禮經驗的與會者提到：

「證婚主婚的經驗，大概有三次，第一次是我乾女兒的婚禮，她的婚禮裡頭有很多新郎新娘的玩樂的節目，所以相對社會的壓力少了，而且乾親家她們家庭也是比較自由不會太拘束，所以過程還蠻活潑的。」（0528上C）

當一個社會處在現代與傳統的接軌過程中，任何想要嘗試新的儀式、新的經驗的人，有時候會面臨挫折感。例如，一位自己主導婚禮的當事人提到：

「婚禮前一天，母親的姊妹淘來家裡，送我貼心的小禮物，其中一位阿姨就說：『0528上A，結婚當天早上妳要拜別父母，而且還要跪下來，才是表示誠意喔！』我聽了相當生氣，我問她們說我為什麼要『拜別』父母？我都不覺得我是要離開一個家庭，然後進入另一個家庭。我說我不要拜別父母，這裡永遠都是我的家，我不要離開；但是她說並不是真的要分開，只是要做那個儀式。場面有些尷尬，所以阿姨們就離開了，但我媽就變得很不諒解我，她覺得我講那些話讓她很丟臉，整個晚上一句話都不跟我說。我知道我媽的生氣，是因為她把我不想拜別這件事當做我不感激她，不尊重她二十多年來的養育之恩。」（0528上A）

但是不管如何，婚禮跟喪禮不同之處在於，婚禮結束後，並不是一個結束，而是一個開始，婚禮儀式舉行的過程中需要許多的溝通協調，如果溝通協調的沒有做好，婚禮中的男女彼此產生嫌隙，確實可能影響未來的關係。但是對於一個在新、舊習俗交替過程中的現代人，我們亦面對婚禮儀式時，要思考的可能是透過婚禮呈現出來的其實是我們對於婚姻的想像。也因此，如與會者0528上A提到：

「婚禮都有它的背後意義，要看人如何選擇，如果妳選擇嫁出去的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或是兩方相結合，兩個家庭多了兩個家人，都有後續的相處模式，看你選擇什麼樣的生活，就可以用什麼樣的婚禮。」（0528上A）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肆、學校教育的場域可以如何改變傳統婚禮儀式

所謂「學校教育的場域可以如何改變傳統婚禮儀式」，是指透過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觀點書寫教材或教學活動、安排課程——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性別或其他相關課程。

透過觀察與研究可以發現，在台灣許多人對於自己的婚禮或喪禮儀式並沒有討論與思考的機會。在學校教育中，我們往往將這些儀式透過習俗來呈現。往往沒有思考這些習俗中的性別意識究竟是否符合現代社會中對於性別平等的要求。更很少在受教育過程中透過討論，思考如果自己要舉行婚禮要如何規劃。由於隊於死亡的恐懼，一般人也懼談自己的喪禮要如何舉行。甚至在教育中我們也很少要學生瞭解自己的長輩如何結婚。當婚禮與喪禮是一個知識所不處理的事情時。個別個人在面對婚禮或喪禮時，儀式要如何逕行，僅能透過生活中習俗與他人經驗傳遞取得想法。這樣的過程由於缺乏自覺與反省，往往也就依循著傳統的習俗或儀式進行。比較自覺的意識去改變習俗。另外，由於婚禮與喪禮都是生命中難得一次的經驗。面對令人不舒服的經驗，也沒有機會再來一次。因此，如何在學校教育中，在課程、教材與教學中，透過性別平等意識的觀察，對於現有的婚禮、喪禮儀式或習俗加以分析批判或者以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觀點出發，重新書寫相關教材、設計課程或者教學活動，讓學生有機會從性別平等的觀念去觀察傳統婚禮、喪禮儀式，並思考如何創造新的儀式，或許是創造超越傳統性別意識婚禮或喪禮的可能。

當一個人可以透過知識，思考如何舉行婚禮或者喪禮，甚至思考在我們的社會中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婚禮與喪禮。那麼婚禮與喪禮中的當事人被平等對待的可能性將會增加。而這需要我們社會中每個個人要有更高度的性別敏感度才可能做到的。本文僅在此提出研究成果，跟大家分享，至於未來如何在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之社會相關科目中，如何透過課程設計，將多元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婚禮、喪禮儀式議題納入課程。並透過教材的設計與學生的討論，使一般人民在受教育過程中，有機會思考如何面對或規劃一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婚禮或喪禮，可能是性別平等教育施行過程中要思考的。而要落實這個想法則有

婦女新知
教育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必要邀請設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及設計高中、高職綱要的專家學者以及教育現場的教師們要一起努力思索的。

5　結語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落實一個社會性別平等的目標是目前世界各國努力的方向。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也宣示：「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自1994年以來，我國立法院也通過許多追求性別平等的重要立法，分別是1994年開始〈民法親屬編〉的修改，1997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年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但是，透過本文可以發現，除了法律之外，影響著我們生活中的性別觀念與意識其實還有其他社會規範。婚禮、喪禮儀式就是其中一種。

因此，如果要落實追求性別平等社會的目標，除了要透過立法之外，還需要透過風俗、習慣的改變來達到這個目標。而要改變社會風俗、習慣牽涉文化內涵的改變。這需要需要更多人的自覺與參與。尤其是透過教育可能落實。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在於發展一個多元且平等的婚禮、喪禮儀式的想像空間，讓台灣性別平等的目標可以在所有跟人民的生活相關的事務可以落實。而其中如何透過反思傳統社會中「男尊女卑」、「男娶女嫁」觀念出發的婚禮、喪禮儀式，並設計一個平等且多元的婚禮或喪禮儀式。教育現場可以透過課程、教材與教學來達到這個目標。下面的附件，主要在提供大家思索，如何可以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的課程中，透過性別平等的觀點，思考台灣婚禮、喪禮中的性別意識，並因此創造多元、且具有性別平權觀念的婚禮、喪禮儀式。讓台灣可以是一個尊重不同性別、個人與接受多元、差異的平等社會。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附件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註12)

自95年8月1日生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的「伍、學習領域」其內容提到：「為培養國民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應以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

一、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除必修課程外，各學習領域，得依學生性向、社區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彈性提供選修課程。

2　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其學習領域結構如下表：

<table>
<tr><td>年級
學習領域</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r>
<tr><td rowspan="2">語文</td><td rowspan="2">本國語文</td><td rowspan="2">本國語文</td><td>本國語文</td><td>本國語文</td><td>本國語文</td><td>本國語文</td><td>本國語文</td><td>本國語文</td><td>本國語文</td></tr>
<tr><td>英語</td><td>英語</td><td>英語</td><td>英語</td><td>英語</td><td>英語</td><td>英語</td></tr>
<tr><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體育</td></tr>
<tr><td>社會</td><td colspan="2" rowspan="3">生活</td><td>社會</td><td>社會</td><td>社會</td><td>社會</td><td>社會</td><td>社會</td><td>社會</td></tr>
<tr><td>藝術與人文</td><td>藝術與人文</td><td>藝術與人文</td><td>藝術與人文</td><td>藝術與人文</td><td>藝術與人文</td><td>藝術與人文</td><td>藝術與人文</td></tr>
<tr><td>自然與生活科技</td><td>自然與生活科技</td><td>自然與生活科技</td><td>自然與生活科技</td><td>自然與生活科技</td><td>自然與生活科技</td><td>自然與生活科技</td><td>自然與生活科技</td></tr>
<tr><td>數學</td><td>數學</td><td>數學</td><td>數學</td><td>數學</td><td>數學</td><td>數學</td><td>數學</td><td>數學</td><td>數學</td></tr>
<tr><td>綜合活動</td><td>綜合活動</td><td>綜合活動</td><td>綜合活動</td><td>綜合活動</td><td>綜合活動</td><td>綜合活動</td><td>綜合活動</td><td>綜合活動</td><td>綜合活</td></tr>
</tabl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各學習領域主要內涵：

1. 語文：包含本國語文、英語等，注重對語文的聽說讀寫、基本溝通能力、文化與習俗等方面的學習。

2. 健康與體育：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運動技能、健康環境、運動與健康的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學習。

3. 社會：包含歷史文化、地理環境、社會制度、道德規範、政治發展、經濟活動、人際互動、公民責任、鄉土教育、生活應用、愛護環境與實踐等方面的學習。

4. 藝術與人文：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

5. 自然與生活科技：包含物質與能、生命世界、地球環境、生態保育、資訊科技等的學習、注重科學及科學研究知能，培養尊重生命、愛護環境的情操及善用科技與運用資訊等能力，並能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6. 數學：包含數、形、量基本概念之認知、具運算能力、組織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了解推理、解題思考過程，以及與他人溝通數學內涵的能力，並能做與其他學習領域適當題材相關之連結。

7. 綜合活動：指凡能夠引導學習者進行實踐、體驗與省思、並能驗證與應用所知的活動。包含原童軍活動、輔導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及運用校內外資源獨立設計之學習活動。」

註12：參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參考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JE/EDU5147002/9CC/9CC.html?TYPE=1&UNITID=225&CATEGORYID=0&FILEID=147654&open。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附件二：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總綱(註13)

目前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總綱中「伍、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內容如下：

類別			科目			建議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6	語文領域	國文ＩＩＩ	8	4	4					
				英文ＩＩＩ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ＩＩＩ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4	(2)						任選2科，共4學分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6	2						生涯規劃為必修，其餘科目任選兩科目共4學分，合計6學分
				生活科技			(2)					
				家政		(2)						
				計算機概論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ＩＩＩ	4	2	2					
				健康與護理ＩＩＩ	2	1	1					
			國防通識ＩＩＩ		4	2	2					
			小計		56	29	27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0－16										
			小計		0-16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專精科目	110｜142									1. 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訂定 2. 專門學程得參照「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訂定
			小　　計	110-142							
合　　計　（學　分）				182-198	30-33	30-33	32-33	32-33	28-33	28-33	畢業最少應修得160學分
必修科目	綜合活動	12-18節	班　　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週會及聯課活動	6-12	1-2	1-2	1-2	1-2	1-2	1-2	
總　　計　（節　數）				194-210	32-35	32-35	34-35	34-35	30-35	30-35	

在「陸、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其說明

「一、一般科目 依屬性領域、學科組成及學分數如下：

（一）國　　文：含部定必修科目國文Ⅰ－Ⅱ，各4學分，共計8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二）英　　文：含部定必修科目英文Ⅰ－Ⅱ，各4學分，共計8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三）數　　學：含部定必修科目數學Ⅰ－Ⅱ，各4學分，共計8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註13：「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總綱」，參考網址：上網日期：2006年11月7日http://w3.kghs.kh.edu.tw/~kghs_earth/UserDefine/summary2.htm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四）社　　會：含部定必修科目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2學分，共計6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五）自　　然：含部定必修科目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各2學分，共計6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六）藝　　術：含部定必修科目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各2學分，任選二科，共計4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七）生　　活：含部定必修科目生涯規劃、家政、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各2學分，除生涯規劃為必修外，另任選二科，共計6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八）健康與體育：含部定必修科目體育Ⅰ－Ⅱ，各2學分。健康與護理Ⅰ－Ⅱ各1學分，共計6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九）國防通識：含部定必修科目國防通識Ⅰ－Ⅱ，各2學分，共計4學分，學校得將其中2學分調整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開設。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十）綜合活動：含班會1節、週會及聯課活動1－2節，不計學分。」

二、專精科目

專精科目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學術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95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專門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如附錄一）及95學年度「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如附錄二）。

學校應就每一學程至少規劃60學分之專精科目，並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26-30學分，核心科目之開設得參照「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各群部定必修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筆記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專題講座

台灣喪禮儀式中的幾點性別觀察

蕭昭君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2006/11/17

一、我們透過「文化」儀式，進行性別社會化，認識男女在社會的位置，從小開始，學童從其中學習認識世界(reading the world)。「為什麼我是弟弟，喪禮中都是叫我先拜，還叫我拿那個香拿好久，拜來拜去、繞來繞去，人家很睏，不公平，為什麼姐姐都不用那麼辛苦啊？」「媽媽喪禮上，為什麼那個毛巾盒上，只有兩個弟弟的名字呢？我也是媽媽的孩子，為什麼我就沒有印在上面呢？」、「為什麼阿公的墓碑上，只有哥哥的名字，我也是阿公的孫女，阿公也很愛我啊，我也想要在上面告訴阿公，我也是他的孫女啊！」男女學童認識到女人可以是無名的、是不重要的。加上喪禮當中有很多禁忌，大人忙進忙出，妳有任何質疑，都不能隨便發問，更加重了神秘性，再度確認這些男女角色定位的不可挑戰性。

二、認識主導我們生命的各種文化儀式，不只是重要的生命教育議題，更是改造性別平等文化的具體根基。台灣社會避談死亡議題，家庭當中避諱面對死亡相關儀式，往往會讓人措手不及，以致於難以在關鍵時刻對於自己的終點「儀式」有自主權，更不用說打造一個平權的文化工程。在喪禮中，大部分的人因為對於儀式的無知，資訊掌握在主導整個儀式的殯葬業者手中，往往被迫淪為「不知所行、行非所知、知非所行」的困境，因此討論它，檢視它，讓它公開浮出檯面，成為公共議題，這是除魅過程，也是重建平權文化的必要行動。

二、來自參加朋友喪禮中的觀察：這是誰的喪禮？

◎訃聞以及往者簡介中的主角：女人往生，她的丈夫、兒子、兄弟的社會成就，是在喪禮過程中一再被提醒、頌讚的，女人身邊的男人是主角。男人往生，都在歌誦他的社會成就，男人是主角。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答謝的毛巾盒上，有的只印著孤哀子的名字，女兒無名。

◎ 誰在主祭？捧斗？誰是儀式當中重要的角色？大女兒閃到一邊去？在移靈柩時，「執杖與招魂幡」是兒子與長孫在喪禮中最重要的儀式性角色，再小的兒子或是長孫都有人協助做這件工作。「執杖與招魂幡」的目的最終是要祈求保佑整個家族添丁發財。祭奠的順序，性別決定，男性優先，孫子優位於媳婦，幼子排在長女前面。

◎ 喪禮居喪期間，每天早晚拜拜，都是孫女的工作？「可是我哭不出來啊！」

◎ 娘家對於嫁出去的女兒的喪禮該如何進行，有多少發言權？

◎你老婆如果敢提出離婚的要求，你就告訴她，妳死後，誰會拜妳啊？妳的牌位就不能放在夫家囉！這是我先生的外遇對象跟我先生說的，所以我先生知道我不會提出離婚的。

◎離婚的女人，我去住到哪裡去啊？誰來幫妳辦喪事啊？人家我娘家的弟弟也有自己的事啊！

◎要求寡婦在喪禮中表態要不要再嫁：叫女人去坐一張椅子，如果要再嫁就把雙腳放到門檻外。如果不再嫁，就把雙腳往門檻內擺。這個社會期待什麼樣正確的答案？為什麼在這個節骨眼上要人家公開表態？實在太不人道了，我就拒絕做這件事。從此我就跟我先生的兄弟們絕交。什麼時代啦，還做這種事。「未亡人」、「杖期生」vs.「愛妻」、「護喪妻/ 夫」、「愛妳的老公」？

◎單身女兒的骨灰以及牌位？

◎ 「我女兒高中就因為心臟病走了，我們給她火化後，放在家族的墓園中，現在她跟她的阿媽阿公在一起，以後等我們夫妻死了，就可以跟女兒相會啊。」vs. 「神明桌上不立姑婆」、「未婚的女兒在陰間流離」？

◎ 「我兩個姐姐都很小就死了，我的弟弟也是，但是，我弟弟的牌位是在我們張家的祖宗牌位，每年都有人祭拜，我兩個姐姐的牌位，現在還是放在我們老房子的廚房的角落，我姑姑到現在還一直叫我要趕快把她們兩個的牌位嫁出去，這哪有那麼容易啊？除了找不到人娶她們的牌位，真的有人願意，兩個少說也要好幾十萬，人家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的後代為什麼要拜妳啊？如果妳沒有嫁妝過去的話？為什麼一樣是小時候死掉，一樣是沒有結婚，我弟弟就可以順理成章的進到張家的列祖列宗，我姐姐到現在幾十年了，都還被隨便放在廚房的角落啊？」

◎ 長期照顧往者的女兒、媳婦，在儀式中，被迫退位、讓位，反而是不熟悉、不親近的人在喪禮中擔綱。

◎ 一大堆不相干的政治人物來介紹往者：兩個非常疏離的觀察。

◎喪禮儀式中的決策權：有很大部分掌握在家中的男性和葬儀社（這是完全不熟悉喪家家庭中的權力關係運作的一群人，他們也不要去知道，因為他們很清楚的在維繫父權為尊、男尊女卑的文化定位），以及一些擁抱傳統的老一輩的女性親戚鄰居。一個在現代還在發生的故事：他/她們用煎熟的荷包蛋，等著她的遺體從醫院運回家？

例一：貴為大學教授，她一樣沒有能見度，負責喪禮的禮儀師對她的存在視而不見，連問問題都不正面回答她，預設女人在家沒有發言權，卻不知道她在這個家其實是很有決策權的。

例二：一位大學教授：母親生前已經交代身後事，大家都答應她，美國的大哥回來，就堅持己見，如果我們有意見，他就說「妳們是嫁出去的女兒，有什麼好說的啊？」

◎ 喪禮後：財產分配，誰有繼承權？一位平常其實是避談性別的社會學者：「我母親死後，我和我太太從美國回去奔喪，我大嫂就拿了一大堆的我母親的手飾，就是首尾錢之類的，她就開始跟我說，這個是什麼珠寶，市價多少；那個市價多少，說了一大堆，她就說，我們要等所有兒子先挑完後，再給女兒挑，我問大嫂，哪一個是媽媽生前最常戴的，我就是要挑那一個。我兩個哥哥都在當醫生，他們那麼有錢，還那麼愛錢，分財產的時候，還不分給自己的姊妹，所以，我就跟大家說，我要把我那一份分給其他的姊妹。我自己的日子很好過啊，我有退休金。」

三、為了這個引言，我找了幾本有關喪禮改革的書籍或文章，談改革卻不見對於喪禮儀式或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有所反省，因此是繼續維繫男尊女卑的父權文化。有關執行「父權文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化不遺餘力」的殯葬業者，他/她們的養成教育中的性別意涵。我要在這裡順便分享一位學生的專題作業中所突顯的性別觀察。這些人都是在執行文化的人。

◎從吳佳樺在我的教育專題研究課堂作業「殯葬業者的工作生命歷程」的研究中，她提出下述的發現：

性別議題在殯葬業裡很明顯的呈現出來，牽涉到傳統以及習俗上的禁忌，殯葬業的工作分配有明顯的男女落差，地理師、道士、司儀、抬棺者、靈車司機、發落人可以說是幾乎全由男性來擔任，孝女白瓊、禮儀生、婆仔、五子哭墓等則是由女性來擔任，大部分的殯葬業者認為女性因為先天體格與體力的差異性，加上每個月皆有不方便的時刻，再者也認為傳統習慣的問題，因此女性無法擔任地理師、道士、司儀、抬棺者、靈車司機、發落人等工作，但對於男性從事孝女白瓊、禮儀生、婆仔、五子哭墓等工作，他們則認為男性從事這些工作較無出息，或是缺乏女性的細心，無法將零落的雜事準備的妥當。對於男女性在殯葬業的性別分工，他們存在著強烈的刻板印象。不僅工作分配上有差落，祭奠時也都由男性開始，點主以及銘銉官 一律由男性來擔任。祭奠完畢後，男性祭奠官只會像男性家屬握手並致哀，對於女性家屬則是為稍稍點頭致意，女性祭奠官則會分別向男女性家屬握手並致哀。而跟隨立委、議員、代表等祭奠者而來的隨從、主任或秘書，也幾乎都為男性，女性在此是很少出現的。

而對於產生如此明顯的男女差異，殯葬業者自身也非常清楚，但他們認為維持傳統的方法是最好的，殯葬業不像其他產業需要時時的創新與革新，殯葬業有一定的禮俗與模式，而長久下來的習慣，似乎讓他們較無法接受新的改變，這也是為什麼就算有人打破了殯葬業的男女差異卻也僅僅是少數，而其所能維持的時間也較為短暫，所以到目前為止性別差異在殯葬業的行業裡還是隨處可見的。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95級專題論文）。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延伸閱讀

女人之死

陳月霞

中國時報/ 84年06月11日/ 人間副刊

林翠死了，隔天，我接到一封訃告，訃告首頁是蒼白目滯的遺照，末頁有亡者的生平事略。

「林媽王粹老太夫人，民國十七年出生於桃園，生父王加同係桃園望族，林媽事親至孝，嚴守庭訓，恪遵三從四德，及長端莊秀麗，二十歲歸于林門，孝伺翁婆，勤理家政，節衣縮食，林媽相夫教子，踐行孝道，長子國雄為商界名人，次子國經律己寬人，古道熱腸。長孫民新擔任桃園市議員，服務地方。子孫奮發各個學有專精，悠遊歲月，夫人理享天倫，豈近年突發病症，耆耆壽終正寢。噩耗遽傳，親朋驚駭莫名。惋惜慈宿，空留人間憶聞音容宛在，淑德長存。」

幾天後，媒體報導，林翠的喪禮辦得匆促，甚至連訃文都來不及印。不過林翠生前好友葛蘭自香港傳真一短文，江霞託人撰成輓聯。

「相夫難，教子女亦難，茹苦含辛。不怨天，不尤人，一生命運，演戲活，動感情更活，佯歡強笑，能容物能容我，半個神仙。」

拿林翠與「林媽」王粹相較，林翠毋庸是幸福的。雖然王粹的訃文比林翠長得多，但是講的都是她的父親、兒子和孫子，一時讓人搞不清到底是誰死了。林翠的訃文，短短數句，言簡意賅的讓我們知道，這世界曾經有林翠這個人，而此刻她死了。

環顧女人所謂的「生平事略」，不外是沙豬文化下的終極準則，亦即千古不變的公式。「三從四德，孝伺翁婆，相夫教子。」這套方程式，千百年來肆無忌憚的蠶食活著的女人；在女人死後，更理所當然的將其收編、歸化。年前友人一位剽悍潑辣，浮華風流(騷)的母親過世，她的訃文還是難逃「事親至孝，嚴守庭訓，恪遵三從四德。孝伺翁婆，勤理家政，節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衣縮食，相夫教子。」的命運，且就此被「蓋棺論定」。

試想，這世間多少女子可以活著的時候是自己，死了之後還能做個不用披上謊言的自己，或不被規格化。就做為人的基本尊嚴而言，身為當代中國女人的林翠，可以說是死而無憾。

又據報導，林翠是在大提勤演奏巴哈的無伴奏奏鳴曲中，伴著平寧的白色百合花，以開懷燦爛的遺照，接受火化。火化之後的骨灰將葬於父母墓旁。

無論是奏鳴曲、百合花，或是燦爛的遺照，林翠莊嚴哀戚復明朗開懷的喪禮，在在為她保持做為人的基本價值；而葬在父母墓旁，則是絕大多數女子夢寐以求而不可得的祈望。眾所周知，已婚女子，不能投返生養父母身旁，未婚女子最後的歸宿更常是冰冷的寺院。

記得曾經跟女兒交代，我死的時候，在山上為我架一木床，然後，點火。在火焰中我希望有她的歌聲。最後骨灰要撒在我所鍾愛的台灣山林。是結了婚，我才真確意識到女人原來沒有「家」。傳統上，「家」是男人的專屬。情境上我不附屬於任何人，所以依自己的方式選擇歸屬；我深信大自然沒有性別歧視。後事有了安排，我還不放心的問丈夫，若要寫我，將怎麼寫？他說「這是一個『奇特』的女子，她不屬於『這個』世界。」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筆記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分站工作坊(1)：
教育前線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分站工作坊：教育前線

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融入教學活動

黃筱晶　高雄縣鳳雄國小總務主任、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會員
王穎瑩 高雄縣正義國小教師

一、前言

我國傳統婚喪儀式均極盡繁複之能事，其方式大多遵循古禮，在婚禮的部分，雖然社會變遷，家庭形式轉變，年輕人個人主義觀念興起，許多人不再受限於固定的形式，因而產生多樣化的各式另類婚禮，但家長親友堅持傳統的影響力仍不容忽視。相對於婚禮，在面對喪禮的儀式時，一般人較無處理的經驗，往往只能聽取他人的意見，如傳統的「土公仔」、「葬儀社」或提供「生前契約」的公司。依據陳繼成（2002）的研究，我國喪禮至今尚保持百分之七十五的古代風俗。

目前國內對於婚喪儀式的研究，除了劉仲冬與陳惠馨（2005）的「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報告、蘇芊玲與蕭昭君主編（2005）的《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以及曾意琇（2003）在網路發表的〈台客傳統婚俗中性別觀之初探〉，其餘大多以儀式內容和程序為對象，對違反善良風俗與不合時宜的部分提出建議，較少從性別意識切入做整體性的檢視。另外，在學校、家庭與社會教育系統中，並沒有正規的課程討論婚喪的儀式，因此婚喪儀式確實有必要重新加以檢視，並融入教學之中。

二、我國傳統婚喪儀式及性別意識分析

（一）結婚儀式及性別意識分析

依古禮結婚有所謂的六禮，傳統婚嫁大禮中的六禮程序是：

納采(議婚、提親、說親）→問名(討年生、問八字）→納吉(小定、過定）→納徵又稱納幣、納成(大定、行聘、完聘）→請期(送日頭、送日子、乞日）→親迎(迎親)。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民俗中的婚禮，不只是屬於個人社會身分轉換的「通過儀式」，也是家族承續香火和繁衍子孫的大事，婚禮中的鋪排處處顯露男尊女卑的性別秩序與求子意識，在娶入與嫁出的概念中，婚姻對女性而言，意味著與原生家庭的分離以及空間的遷移，為了使女性白首偕老常住夫家，婚俗中以丟下扇子(註1)、潑水象徵與原生家庭宣告斷裂，面對新生活。但是，迎接女性的夫家卻將新娘視為帶煞的她者，要用米篩遮頂避邪，並跨過火盆以除去一身穢氣，這種與原來生活經驗的斷裂與面對新生活的不確定感，往往使女性即使受到壓迫，也不得不順從夫家的安排。

婚禮中的求子意識可說是貫穿全場的重頭戲，從婚禮前即由小男孩跳床、嫁妝內的黑炭（閩南語「炭」與「傳」相似，表示繁衍子女）、芋頭（根部易生象徵落地生根）、蓮蕉花象徵生子等，新娘一入門須踩破瓦片，「破瓦」與處女新娘第一夜稱為「破瓜」諧音，另外，還藉由「帶路雞」來預測生男或生女，透過各種象徵與儀式，告知新人：快生小孩而且最好是男孩。

（二）喪禮儀式及性別意識分析

中式的殯葬習俗是：

併廳舖水舖→遮神→易枕蓋水被→陳設腳尾物→示喪貼紅→製孝服、孝誌→報喪→買棺→哭路頭與奔喪→放板、接板與磧棺→乞水、沐浴、穿壽衣→辭生→大殮與封釘後即作七→移柩→家奠與公奠→安釘→安葬後返→安靈→完墳與除靈→撿金（撿骨，洗骨）→百日、對年與合爐。

雖然說：「長幼有序、男女有別」，但喪禮儀式中家祭禮的家族拜奠順序，性別間的差距遠大於長幼，當性別與長幼牴觸時，依性別決定。例如：由長子主奠，奠祭的順序是子、媳、女。「女」無論長幼都排在「子」、「媳」之後，可見「長幼有序」不敵「男女有別」，當長幼順序遇到性別時，性別成為決定性關鍵，因此，幼子會排在長女之前，同時因

註一：「放扇」習俗有兩種說法，一是「送扇不相見」，表示不再留戀娘家；另一說是「放性地」要新娘拋棄大小姐脾氣。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為女性的身分地位是從屬於丈夫的，所以媳婦，不論其身分是幼子之媳，或者年齡與長女之間的長幼關係，也都排在長女之前。這也是傳統宗法家族重男輕女，或將女兒視為外人的證據。

關於稱呼，古制稱呼「杖期生」或「未亡人」，「未亡人」一詞，似乎為人妻者，應當追隨其夫於地下才對，若依性別平等的概念，應改稱「護喪夫（妻）」較適當。另外，喪服制度也反映了父權社會男尊女卑的現象，例如：妻為夫服三年喪，而夫為妻只服一年喪；女子出嫁之後，被認為已經成了夫家的人，因此為夫家服喪往往要重於為娘家服喪。

傳統民俗的婚喪儀式以男性為中心作為標準，建立一套常態的秩序，這樣的秩序配合著女性的順服，使得社會順利運作，人們往往也將這種男尊女卑的性別秩序視為理所當然，甚至內化為個人價值。其中，男性享受了「父權紅利」，婚喪儀式中沒有真正性別平權的正義，民俗透過儀式再次體現社會的價值與權力關係，重現既有的性別秩序。另外，目前的婚喪儀式仍是一夫一妻異性戀的思維，對於多元化之家庭組成方式，如同性伴侶、異國伴侶等婚葬儀式的討論仍是空白，此點正是目前積極可做的事。

三、婚喪儀式課程方案之設計步驟

婚喪儀式是社會結構的反映，也是穩固結構的環結，除非正面指出性別不平等與歧視內容，對於舉行之細節一一重新檢討，並重新置入，否則難以扭轉，因此，在實施婚喪儀式課程時，必須同時進行性別平等教育。

步驟一：整理批判教材

教師必須先瞭解學生的相關背景，如族群、文化與經驗等，可以透過學習單的方式來取得此部分的資料，這些素材將成為婚喪儀式的主題，再請學生自己檢視這些內容。

使用教材：書籍、期刊、剪報、影片、廣告、歌曲、諺語、喜帖、訃文……

步驟二：繪製教學概念圖

婦女新知
教育部獎助國家型科技計畫

以學生提出的疑問為主，再加上教師對於婚喪儀式的熟稔程度，盡可能的自由聯想、創意顛覆，做出一張概念圖，以便知道要在哪些相關議題上融入教學。

步驟三：設計方案

充份運用「議題討論」、「比較」與「問題解決」等方式進行設計，並作為融入式教學的策略。

四、結語

想要推動性別平權觀念，除了從法制與政策做起，也應該對隱藏性別歧視的習俗與儀式加以改變或檢討。讓學生參與婚喪儀式的經驗與感受可以呈現出來，並進一步採取反省的行動，藉由融入式的教學，鼓勵學生在課堂上討論婚喪儀式的議題，培養學生批判思考與社會行動的能力，用更有創意的作法，尊重多元，從看到「不公平」，而產生追求社會公益的熱情，讓性別平權的觀念更落實於婚喪儀式中。

參考書目

張宏陸策劃（2005），《穿梭生命看人間》，臺北縣：臺北縣政府。

陳繼成（2002），《台灣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花蓮：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意琇（2003），台客傳統婚俗中性別觀之初探，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二十八期。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8/28-08.htm

劉仲冬、陳惠馨（2005），「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報告。http://www.moi.gov.tw/download/m_38790_6727662037.doc

蘇芊玲、蕭昭君主編（2005），《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台北市：女書文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結婚禮俗課程架構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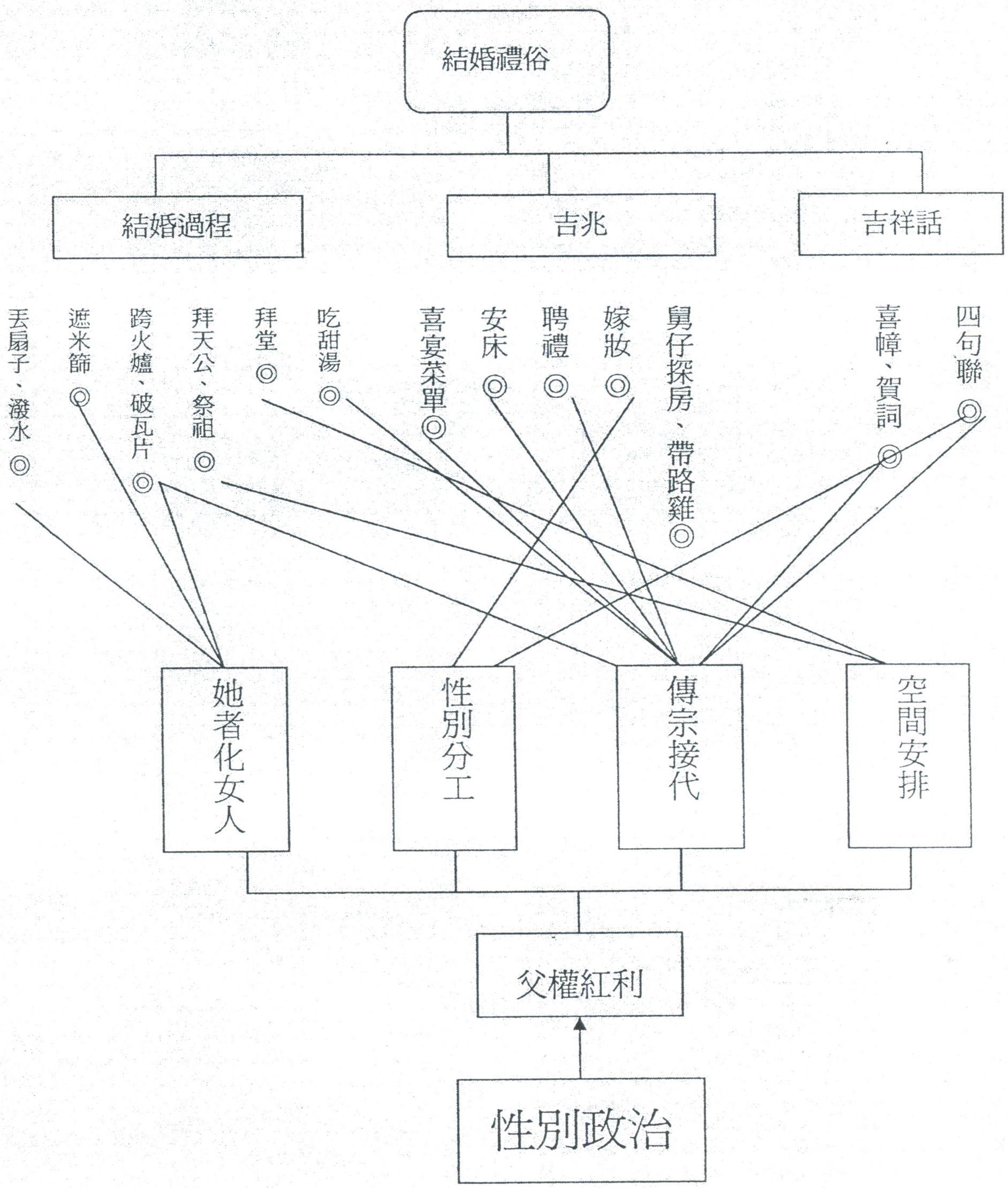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婚禮儀式性別意識檢討教學設計

單元活動主題	看見結婚儀式裡的性別	適用年級	高年級
學習目標	一、認識婚禮儀式的內容 二、檢視婚禮儀式的性別意涵 三、鼓勵學童從性別平權出發，參與民俗活動。	教科書版本	自編
能力指標	3-3-4 認識不同的文化，並分享自己對多元文化的體驗。 1-4-1 檢視自我期望與傳統性別角色的衝突 2-2-3 認知當今社會文化中兩性角色地位與處境 2-4-7 探究現今社會中產生性別歧視和文化偏見的成因 3-3-4 辨識社會文化中性別、階級與權力的關係	單元名稱	阿G與小S的婚禮
		教學總節數	8節
		設計者	王穎瑩 黃筱晶

活動內容	教學型態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注意事項
主要活動 【課前準備】 1. 徵求學生家長或家人舉行婚禮之錄影或照片等資料，並利用訪談或查資料蒐集婚俗資料。 2. 蒐集婚宴菜單。 3. 不同婚姻制度的婚俗說明與圖片或影片。 歡天喜地喝喜酒 一、請學生發表參與婚禮的心得。從學生參與經驗（當過花童、端橘子、滾床鋪、拿喜糖或謝卡.....）分析婚俗中可能包含的儀式。 二、拿出幾份不同飯店或總舖師的婚宴菜單菜名，請孩子分組比較其異同並上台發表。 三、討論這些菜名的含意。 四、說出婚禮中常聽到的祝賀辭，及	討論發表 分組		能踴躍參與發表 參與討論 能以性別的觀點檢視菜名含	商借結婚錄影帶 以往國語及社會領域教學，均提及以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其涵意。 五、說出婚禮中看到的吉兆。 六、討論上述內容的含意 【第一節完】	討論	菜單 學習單	意 能以性別的觀點檢視祝賀辭含意	同音象徵吉祥意義
	七、播放婚禮影片，討論其做法與代表的意義。 八、婚禮達人大考驗：將婚俗步驟字卡任意貼在黑板上，請學生依照時序排列，並討論是否具有時代性與是否具有性別平權。 九、請學生回家訪談已婚家人，回想結婚儀式步驟，及其賦予之意義。【發下幸福的約定學習單】 【第二節完】	討論 分組競賽	影片 婚俗詞卡、磁鐵 學習單	參與討論能分辨婚俗進行的流程並加以檢視 完成學習單	
	幸福的約定 十、大家討論上週學習單，歸納、補充婚俗中共同與不同之習俗活動。 十一、詢問婚俗中由男生來做的活動、由女生來做的活動、兩人一起做的活動有哪些？ 十二、討論這樣的儀式活動分配，有何意義或影響？ 【第三節完】	分組討論及報告 說明	學習單	參與討論 能說出平等的性別角色分工 能發現儀式中的性別不平等	
	不同的婚禮 十三、補充平埔族、阿美族或摩梭族等不同的婚俗儀式。 十四、這些民族的婚俗中，男女角色與漢人是否相同？	講述		能瞭解不同族群有不同的傳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十五、想一想還有哪些另類的婚俗或婚禮？ 【第四節完】 婚禮達人 十六、阿G和小S兩人互譜戀曲，請你擔任她/他們的媒人，為兩人提親（從問名開始、訂婚到迎娶、歸寧），並籌辦一場創意的、性別平等的婚禮。請以小組為單位，完成婚禮小書，並擇一婚俗以戲劇方式演出。 【第五、六節結束】 十七、婚禮企劃小書 十八、婚禮小書發表與表演，。 十九、討論婚禮企劃案中，是否存有不平等的性別意涵？如何改善？ 二十、全班討論並發表，以後參加婚禮時，會如何給予新人祝福？ 【第七、八節結束】	討論 發表演劇 小組討論 發表	PPT 電腦 小組工作分配表 評分表 小書	統 能分工完成作業 能上台參與演出 能欣賞同學表演 能說出具有性別意識的祝福	呈現不同文化脈絡的婚俗 介紹同志婚禮 從提親開始，由學童自行為主角命名，包括多元性取向的婚姻組合，讓孩子們可以發揮創意，完成一場具性別平等的婚禮。 思考性別平等的民俗實踐方式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筆記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分站工作坊(1)：社教廣場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分站工作坊：社教廣場

「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之社教推廣活動設計」引言大綱

呂木蘭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黃馨慧 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壹、「禮儀」的意涵與功能

- 禮儀的意涵
- 生命禮儀的功能
- 傳統禮制的核心功能

貳、婚姻習俗中性別意識之檢討

- 習俗的相關概念
- 婚姻史的演變
- 婚俗中的六禮
- 現代婚禮習俗中之性別關注

參、喪葬儀式中性別意識之檢討

- 古代喪葬儀式中的婦女
- 現代喪葬儀式中之性別關注

肆、我們可以怎麼作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討論題綱

壹、生命成長經驗

- 妳/你第一次參加婚禮/ 喪禮是什麼時候？當時婚禮/ 喪禮的儀式過程讓妳/你 感覺如何呢？
- 妳/你所參加婚禮/ 喪禮儀式的經驗中，妳/你發現到那些是關於性別的問題？
- 針對婚禮/ 喪禮儀式的性別問題，妳/ 你認為其形成的原因為何？有什麼辦法可以改善呢？

貳、工作職場方面

- 妳/你 的工作職場與婚禮/ 喪禮儀式活動相關嗎？觀察一般民眾在籌辦婚禮/喪禮的儀式活動，最常遇見的問題是什麼？
- 在妳/你 的工作經驗中，妳/你 觀察那些婚禮/ 喪禮儀式的問題或現象是與性別有關？
- 針對上述的性別現象或問題，妳/ 你認為需要那些協助或資源，才可以讓民眾的婚禮/ 喪禮儀式更圓滿順利？

參、社會風氣方面

- 現代社會中仍可以在婚禮和喪禮中看到「女性跳鋼管」活動，從性別角度觀察，妳/ 你認為呈現什麼意義？
- 觀察近來有關婚禮/ 喪禮儀式相關新聞(例如某民意代表席開兩千桌娶媳婦、某作家舉辦生前告別式，前行政官員過逝不設靈堂、、等等)，妳/ 你的看法為何？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請分享妳/ 你所推崇的婚禮/ 喪禮儀式相關範例。

肆、動動腦想想看

- 妳/ 你理想中具有性別平等意涵的婚禮和喪禮儀式，必須擁有那些條件和特色呢？
- 如果請妳/ 你個別設計一份具有性別平等的喜帖和訃文，妳/ 你會怎麼做呢？
- 如果上級交待妳/ 你必須辦理「性別平等的婚禮/ 喪禮儀式」相關活動，想想看還有那些適合的活動設計與方案呢？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延伸閱讀

誇富宴中被俘擄的女孩

呂木蘭

2006年1 月25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近日某立委娶媳婦的喜宴新聞把社會鬧得沸沸揚揚。從性別的角度分析，這彷彿是一齣男人如何利用政治、財力與媒體的勢力，俘擄了一個少未更事的女孩之劇碼。

首先極盡誇張的婚禮排場，像極了一場「誇富」宴。因為婚宴中被關注焦點根本不是未成年的新人，而是展現政治人物的名聲、資源與人脈。有誰去關心女孩心中的想法？即便女孩有不同的想法（假使女孩不想生下小孩及結婚呢），在一片媒體被控制的氛圍中，女孩有能力、或者有足夠擔當的代言人去表達與政治人物不同的看法嗎？誰膽敢和財大勢大的政治人物唱反調呢？政治人物利用媒體主導婚事，表面上講義氣負責任，但也顯露了一種不容反對的柔性霸權。

新聞媒體看到的只是新娘高貴的外表與昂貴的禮服，她不僅成為被物化的角色，婚禮過程中被安排潑水、踩瓦片和過火爐等輕視女孩的儀式，新娘又成為須要被淨化的對象。表面上看似開明又為孩子著想的立委家長，其實徹底暴露的是其傳統又保守的父權家風。等風光的婚禮一過，回到現實的生活，女孩開始要進入陌生的丈夫家庭，適應不同的生活習慣或規矩，會不會失去其發展主體性與獨立性的機會、從此消音成為遵守三從四德的媳婦？真是令人感到有點淒涼。

筆者比較悲觀女孩的生活處境，是因為正值十六歲的少女，除了課業，同儕朋友的嘻哈笑鬧也是她們青春的重要紀事之一。但女孩而今馬上就要為人妻、為人母、為人媳，多少社會道德與家庭責任從此加諸在這個女孩的身上？一個大人甚且可能適應不良了，何況是一個十六歲的女孩？當女孩想家想回娘家，夫家會給予充份尊重與自由嗎？想和好友聚餐同樂，會不會被召喚回去帶小孩？當女孩想拼功課，表現得比同齡丈夫要優秀時，她會不會有害怕成功焦慮（據說女孩功課比丈夫好）？女孩仍然擁有追求屬於她自己的快樂嗎？、、也許女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孩不會想那麼多，但旁觀者如我，總不難想見即將失去一個青春自由歡笑的女孩臉龐。

總之，社會大眾仍把焦點放在男方家戶，忽略在這場誇富宴當中，這位彷彿被俘擄、沒有聲音的女孩，其可能面臨在心理、生活、社會及未來生涯等各方面問題之當事人觀點。如果這些現實問題，往後只靠女孩一步一腳印去自行解決，而沒有任何性別敏感度的協助與支持的話，那麼女孩的生命開展就令人十分憂慮與心疼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筆記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學員名單(教育前線組)

姓名	職稱	備註
胡	天主教花蓮教區修會/修女會長	
張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陳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鍾	新竹縣教育局後用校長	
蘇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課員	
張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村幹事	
王	中正大學社福系助理教授	
鄭	縣立醫院板橋院區急診室護士	
陳	故事課老師	
廖	明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呂	內政部民政司科員	
石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副教授	
吳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	
洪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教育學系學生	
葉	台北市工鍾家長會聯合會執行長	
吳	國立華屯商工進修學校註冊組長	
尤	台北縣豐年國小	
岳	僑光技術學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藍	僑光技術學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林	台北市博嘉國小輔導主任	
陳	北市仁愛國小輔導主任	
郭	高市龍華國小校長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姓名	職稱	備註
洪	國立岡山農工輔導老師	
郭	國立崇重高工主任	
林	輔導室輔導資料組長	
翁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中心副教授	
廖	台中高工輔導教師	
簡	大學學務長	
江		
賴	台中高工輔導教師	
林	師大社公所學生	
洪	鶯歌高職英文教師	
黃	逢甲大學畢業生	
楊	亞東技術學院諮商中心	
周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吳	諮輔組資源教室	
陳	南亞技術學院幼保系助理教授	
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	
黃	君毅高中附設進修學校生活輔導長	
易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秘書	
鄭	台東女中主任輔導教師	
蘇	鶯歌高職專任輔導教師	
高	北台灣科技學院輔導老師	
林	南港高中	
張	中山女高公民與社會科教師	
范	北市萬芳高中輔導老師	
黎	明新科大副教授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姓名	職稱	備註
月	東海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	
唐	國立員林農工	
顏	東海大學外文系講師	
曾	三重社大公共衛生社團	
譚	北縣忠義國小中年及教師	
劉	北縣忠義國小班級義工	
王	國立北教大社會科教育學系副教授	
郭	高師大附中教務處實習老師	
陳	台科大諮商心理師	
黃	台灣師大講師	
王	台北市永吉國中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學員名單(社教廣場組)

姓名	職稱	備註
鄧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研究員	
謝	高雄縣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婦女組組長	
李	台北婦女中心	
陳	台北婦女中心	
黃	台北婦女中心	
王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吳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鍾	文化法律學研究所/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王		
林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政策組組長	
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主任	
王	台東縣政府/辦事員	
吳	嘉義市政府民政局/課員	
尤	尤美女事務所/所長	
邱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盧	新竹縣政府民政局/書記	
楊	正偉/行政	
楊	正偉/行政	
楊	康百/秘書	

婦女新知
教育與國家型科技計畫

姓名	職稱	備註
游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社會課助理員	
林	基隆市政府	
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股長	
陳	台北榮總急診/藥理師	
吳		
丁	台北榮民總醫院急診部護理師	
陳	慈濟志工	
楊	美商美樂家行銷總監	
陳	師大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	
林	師大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	
蔡	東吳社會所	
張	中山社區大學/幹事	
馮	台大國發所/研究生	
呂	淡水馬偕醫院護理師	
陳	萬華社大講師	
劉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課員	
何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魏	中華法治教育學會理事長	
陳	台北榮總急診護理師	
吳	台北榮總急診醫師	
許	台北榮總急診部護理師	
何	家圓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副理事長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姓名	職稱	備註
邱	南投縣政府/課員	
顧	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專員	
蔡	工會常務監事	
賴		
羅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	
林	內政部民政司/專員	
張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專任人員	
方	國立台北戶理學院研發處/專員	
王	台東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	
溫	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系學生	
黃	中原國小志工	
鍾	台北醫學大學講師	
高	義竹鄉公所/課員	
謝	主婦聯盟基金會秘書	
林	新光醫院小兒加護病房	
周	桃園縣蕙心媽媽社理事長	
樓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國小	
鐘	北市麗麗山高級中學	
江	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王	大學助理教授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筆記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筆記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學員名單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2006

成立的經過

1982年，一群關心兩性平等的婦女朋友，為了實現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的理想，著手創辦了婦女新知雜誌社，開始在艱苦的環境底下發行刊物，舉辦活動。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得到社會的肯定。為了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婦女力量，乃籌募基金，於1987年10月，經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核准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我們的宗旨

■倡議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

■建立女性主體，促進女性自我覺醒與成長。

■動員婦女力量，開創男女平等、公平正義的社會。

■堅守婦運立場，致力消除一切壓迫與歧視。

我們正在做

各組工作重點：

法律組：

- 完成民法親屬編之修正。
- 持續進行家事事件法之修法。
- 檢視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及兩平法之修法。
- 其他婦女相關法律之檢視與修正。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教育組：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培養校園師生性別意識：以「性教育」與「情感教育」為主軸，進行教材研發與講座規劃。
- 關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落實，推動校園性騷擾防治工作，促成安全、平等、無歧視之校園環境。
- 推動婦女成人教育、促進女性自我覺醒與成長：舉辦婦女教育研討會，進行方案觀摩與組織經驗交流。透過教育以達婦女增能賦權之目標。

參政組：

- 推動女性參政：舉行各記者會呼籲各政黨建立性別比例原則之內規、關注修憲案、國會監督等。
- 催生性別政策機制：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和各政黨、舉行公聽會彙整婦女各方意見、以記者會加強遊說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並研擬「性別平等基準法」。
- 實現性別公平正義：持續與其他社團如：國會改造行動聯盟等結盟運作。舉辦女學生營隊，以培養年輕女性的改革能量。
- 邁向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關注國際婦女人權公約和宣言的連結和落實，如ＢＰＦＡ、ＣＥＤＡＷ，並參加國際會議：如聯合國ＣＳＷ等。

開拓組：

- 舉辦國際工作坊，針對移民／移工議題建立跨國連結，進行實質串聯；持續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建構新移民女性／移工合理的法制環境，促進社會大眾對移民／移工議題的理解。
- 持續關注體育性別議題，消除體育性別歧視；監督媒體公共化。
- 檢討台北市性別無障礙空間，舉辦性別與空間體檢座談。

志工/組織組：

- 「民法諮詢組」持續進行民法諮詢服務並提供修法建議；「性別新聞工作隊」配合開拓組進行性別新聞的剪輯及議題倡導；「劇團組」配合教育組展開民法常識宣導，並開發性別議題以進行平權意識之社會教育。
- 志工教育訓練：依據服務需求，規劃法律、性別、服務倫理三個方向的課程。
- 強化志工服務績效評估之制度、民法諮詢熱線督導制度並更提升民法諮詢熱線督導專業知能，以維持志工服務品質與志工知能。
- 志工個別/團體督導：協助志工的服務倫理、服務知能持續成長，情緒調適並協調相關行政事務。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加強宣導民法諮詢專線，以增加一般婦女之近用性，使更多需要此服務之婦女能知道如何運用此管道尋求幫助。
- 促進志工組織活絡：強化志工與志工、工作室、及董監事會之互動，促進志工組織凝聚力及志工的自主性。
- 持續進行維繫、獎勵志工之方案。
- 民法諮詢服務統計與分析：統計民法諮詢服務內容，結合法律組及工作室推動相關議題，發表分析報告。
- 新知網站改版、定期維護更新。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台北市(104) 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 **(02) 25028715** 傳真 **(02) 25028725**

電子信箱 **hsinchi@ms10.hinet.net** 網址 **http://www.awakening.org.tw**

劃撥帳號 **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02**）**25028934**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